

市场监管局稳步推进质量强市工作

政 务 公 开

近年来,市场监管局落实多项举措,有力有序推进质量工作,质量强市工作取得新突破,安全监管取得新成效,技术能力建设取得新进展。

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完成了《海门市质量强市促进办法》、《海门市 2016 年名牌战略实施意见》、《海门市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6 年行动计划》的起草工作;组织开展 2016 年度省名牌产品申报工作。今年申报省质量奖 2 家,南通市长质量奖 1 家,申报南通市质量标兵企业 12 家,申报现场管理良好行为企业 7 家。申报省名牌 19 个,南通名牌 48 个,区域品牌价值评价 2 个,企业品牌价值评价 3 个。同时开展了名牌展销会,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推动企业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指导、帮助企业主导起草了 3 项国家标准、3 项行业标准,参与起草了 5 项国家标准、5 项行业标准。到目前为止,

海门共有 45 家企业参与制定了 122 项国家、行业标准。组织申报了 6 项省农业地方标准,1 个农业标准化示范区,1 个农业标准化试点,1 个工业标准化试点。海门香沙芋生产标准化示范区和海门兴旺肉制品公司承担的生猪养殖循环农业标准化试点通过省局立项。督促、指导国家蔬菜综合标准化示范区项目、海门山羊养殖标准化示范区项目、海门市官公岛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标准化试点项目,三个项目都顺利通过了国家局、省局的年度考核。

强化产品质量监管。不断创新监督检查工作,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确定抽查目录,并及时向社会公告不合格企业的后处理结果。围绕十大重点消费品开展摸排,全市空气净化器生产企业 2 家、厨具生产企业 2 家、儿童玩具生产企业 2 家、床上用品生产企业 111 家、家具生产企业 16 家。今年对 78 家重点消费品生产企业进行了产品质量抽查,抽查 74 家床上用品生产企业 107 批次产品、4 家木制家具生产企业 3 批次产品,不合格产品按照《产品质量法》进行处理。

全年共立案查处产品质量案件 65 起,案值 248.34 万,罚没款 118.18 万;查处特种设备案件 49 起,案值 17.67 万,罚没款 117.4 万;查处的某公司生产销售不合格钢木质隔热防火门案被省质监局评为 9 大典型案例之一。

守住特种设备安全底线。在全市部署开展了电梯安全监管、压力容器隐患整治、燃煤锅炉节能减排“三大战役”;多次开展针对公众密集场所特种设备的专项安全检查,会同市旅游局开展了大型游乐设施、旅游观光车大检查;对各街道、乡镇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培训,加强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的培训与考核工作;研究开展全市电梯应急救援平台建设,并就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向市安委会作了专题汇报。积极举办电梯安全知识进校园、“安全生产月”等宣传活动。通过发放液化石油气钢瓶、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安全使用卡通图解等重点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宣传资料,现场解答市民咨询,大大增强了市民的安全常识和自我保护意识。(王斌)

加强法制培训与宣传 深入推进文明执法

市场监管局多举措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近年来,市场监管局切实加强法制培训与宣传,深入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提升全系统依法行政水平。

认真做好案件核审。截至目前,全局共核审案件 281 件,做到一般程序案件核审率 100%,在上级局和海门市政府法制办组织的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案卷抽查中无错案或重大质量问题。

完善案卷评查机制。对分局、稽查科承办核审的案件,由法制科实行每月普查和不定期抽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实行

整改回头看制。今年 7 月、11 月,共对 65 个由分局、稽查科承办核审的案件进行了抽查。

落实行政执法疑难问题集体讨论制度。对行政执法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经局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实行民主集中制,参与集体讨论的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讨论意见一致的,根据讨论结果作出处理决定;讨论意见不一致的,采取表决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教育活动。近年来,举办学法活

动 8 场次,培训 500 余人次,培训内容涉及《食品安全法》、《广告法》、《特种设备安全法》、《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各类法制宣传服务活动 6 场次,受理法律咨询 450 余人次,发放法律宣传资料 800 份。在海门电视台“平安海门、法治海门”专题节目中制作了一期关于食品安全、商标侵权的法治宣传节目。5 月 19 日,对全市从事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的 100 余家知名企业开展食品安全“道德讲堂”活动。

(邵晶晶)



“双节”食品安全整治正在进行时

元旦、春节将至,市场监管局认真部署、积极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图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在某饭店厨房开展食品安全检查。

通讯员朱慧涓报

我市开展元旦、春节期间计量专项检查

根据南通市质监局《关于开展 2017 年元旦、春节期间餐饮业和超市计量专项检查的通知》的要求,海门市场监管局积极开展“两节”市场计量专项检查,维护节日市场计量秩序,规范经营者计量行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努力营造计量放心的购物环境。

此次专项行动锁定三个检查重点,一是对餐饮饭店、大型超市现场称重和结算用的计量

器具强制检定情况及使用中是否存在作弊行为进行检查;二是检查各大超市销售的糕点、乳制品、小食品、炒货、调味料、熟肉制品、合成洗涤剂、牙膏 8 类定量包装商品以及餐饮饭店和大型超市的水产品、肉制品、禽类制品 3 类预包装食品;三是检查各大超市销售的红酒、糕点、粮食 3 类商品的包装情况。从抽样计量检验的结果看,商品计量状况良好。(黄蕾)

临江新区分局着力强化保健食品监管

为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市场秩序,保障食品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今年以来,市场监管局临江新区分局结合辖区实际,着力强化保健食品安全监管,有效净化保健食品消费环境。

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辖区新申办的保健食品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把关,对人员从业资质、环境卫生条件、保健食品经营品种等进行逐一审查,确保条件达标。

结合辖区实际,强化重点领域监管。一方面是强化对配制酒类保健食品的监管力度。组织人员对集贸市场、小卖部、超

市、保健品专营店等展开全面排查,增加抽检频率,严格规范配制酒类保健品销售;另一方面,强化保健食品会议营销监管。将以会议营销方式销售保健食品的经营者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实施保健食品会议营销事前报告制度,提前介入,查清会销产品的进货来源、标签标识、功效成分和产品质量等内容。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积极受理各类保健食品投诉举报信息,做到投诉举报信息第一时间处理,涉及违法的及时启动诉转案程序,有效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规范了保健食品市场经营秩序。(李峰)

赴澳门购物的注意事项

消 费 提 示

元旦春节将至,内地消费者赴澳门特别行政区旅游购物增多,为方便消费者在澳门旅游购物,中国消费者协会和澳门消费者委员会共同提示:

一、购买黄金饰品时,注意黄金含量和价格。

澳门金饰零售市场销售的黄金产品主要有足金金饰,以及在港澳地区俗称为“K 金”(成色非为“足金”的金饰),或“彩金”的饰品。

根据澳门法律规定,足金金饰的黄金含量纯度不得少于千分之 990。同时俗称“18K 金”或“14K 金”等彩金产品,不能称为“足金”。而“K 金”或“彩金”金饰的黄金含量纯度,也要符合法定标准。澳门法律规定所有黄金产品都要在产品及其单据上标注其黄金含量纯度,商家也要在营业场所张贴有关黄金成色的告示,消费者选购时可以询问商家有关信息。

收费方面,足金金饰一般会按当天饰金牌价计算,另外加上手工费及佣金等费用。而“K 金”或“彩金”金饰当中价格不一定与其黄金含量相符,主要是取决于货品的款式特色,因此,提醒消费者在选购黄金产品时,要根据自身需求去考虑。

二、购买瑞士手表,注意了解手表产地来源。

消费者在选购商家所推介或声称“瑞士制造”的手表前,应当了解,是否同时符合“瑞士

制造”手表的三个条件:(1)机芯为瑞士生产;(2)在瑞士完成组装;(3)在瑞士完成生产者的最后检测。了解之后再作购买决定,或可考虑选购较为知名的瑞士品牌手表。

三、选购电子产品,注意事先做功课。

消费者购买电子产品前,应先对所计划购买的电子产品信息进行了了解,例如可通过在互联网上查找相关产品之官方网站,以了解相关产品的型号、规格、功能、零售价格、评测报告、配件与售后服务等信息。在澳门当地出售的手机、平板电脑、相机等电子通讯产品,目前不适用内地“三包”的规定,遇到问题澳门消委会将依据当地相关规定处理解决。

由于澳门不同商家可订立不同价格,有时价格会相差甚远,所以消费者在购买前谨记货比三家,在不同商家进行价格比较,要了解清楚才去购买。切记向商店索取及保留购物单据,而单据应载有商店名称、货品名称、交易金额、交易日期,以及特别的交易内容(如注明货品属“行货”或“水货”等)。

车 检 杯

第四季度专版好新闻竞赛
城西车辆检测一分
公司,验车随到随验。
公司地址:海门市人民西路 708 号
(汽车站向西 500 米)
电话:68026388 13962879806